

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5年4月3日(星期四) 15:00;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3日的交易时间, 即9:15 - 9:25, 9:30 - 11:30和13:00 - 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5年4月3日9:15 - 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一段426号高桥大健康医药城8楼801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: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张敏先生。

6. 会议出席情况: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9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4,010,386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.9710%。

(1) 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: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2,652,393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.3034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: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40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,357,993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677%。

7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

次会议。

8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(1) 表决情况

项目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123,925,001	99.9311%	79,385	0.0640%	6,000	0.0048%
中小股东	3,678,649	97.7316%	79,385	2.1090%	6,000	0.1594%

(2)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熊林、张熙子

3. 结论性意见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3日